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通川区魏兴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通川区环凤片区城中村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勘察

工程地点: 通川区罗江片区、通川区环凤片区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_\_\_\_\_

二零二五年二月

甲方：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通川区魏兴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通川区环凤片区城中村排水防涝改造项目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通川区魏兴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通川区环凤片区城中村排水防涝改造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通川区罗江片区、通川区环凤片区

1.3 工程概况：①通川区环凤片区城中村防水排涝改造项目：计划改造排水管网约 60 公里及附属设施；管径 DN300-DN2000, 管材为 II 级砼管。

②通川区魏兴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对魏兴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更新改造，将电机、风机、水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机等主要用能设备更新为高效节能设备；更新改造配套管网 3.38 公里；搭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优化负荷匹配，精准监测与智能化实时调控，实现降碳增效。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0000 吨/日，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能效水平提升 12%。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针对通川区魏兴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通川区环凤片区城中村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3.3 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提供使用。

3.4 在勘察现场内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甲方及其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经勘察审查机构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5份，电子文档1份。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5年5月3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相应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1192255.17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

4.2.2 勘察费结算：勘察费用的结算以实际产生勘察量为准，实际产生勘察费用不超合同价。勘察费用的结算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国家计费文件标准，以实际勘察量结合中标下浮费率和勘察费财评批复下浮率综合计算出来的费用为最终勘察结算费用，并经双方认可盖章的结算书（含勘察取

费系数的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4.2.3 本勘察工作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勘察费支付申请并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勘察费总额的 40%。

4.2.4 工程开工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勘察费支付申请并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勘察费总额的 30%。

4.2.5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勘察费支付申请并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勘察费总额的 30%。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变更, 由甲方书面同意后且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 工期相应顺延。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在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勘察过程中，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自发现情况较大变化之日起最迟不超过3日）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书面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否则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项目现场发生的非甲方原因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勘察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计取任何费用。如甲方设计调整，对乙方已勘察工作量经甲方签章确认后，依据合同单价支付相应费用。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且从甲方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



进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进行扣除。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勘察费用据实结算。

6.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其他条款有违约责任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执行。

## **第七条 著作权**

甲方就本合同方案编制及设计向乙方提交的相应资料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方案报告或设计成果，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公开披露。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乙方签字并捺印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同礼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28日